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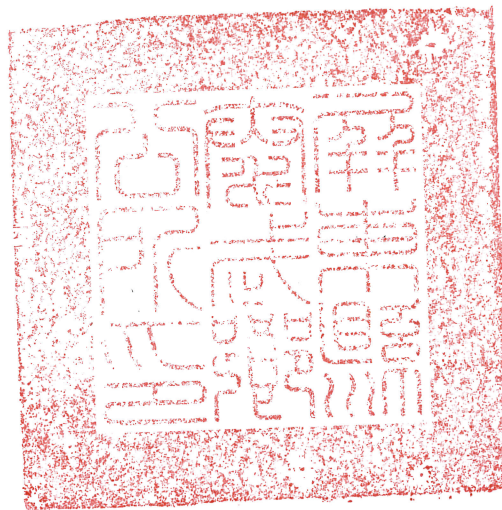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40003354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後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條文對照表及
修正後全文。

鄉長 潘明福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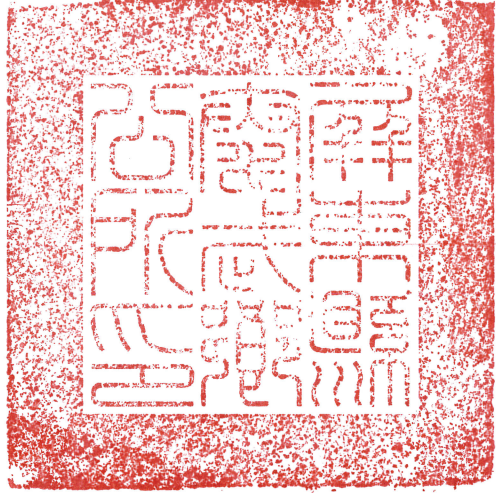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40003354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114年06月19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40000127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潘明福
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 105 年實施至今已 9 年，已多年未調整補助金額，與物價變動脫節。為穩定鄉內人口結構，促進地方長遠發展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生育津貼金額，由每胎新臺幣捌仟元整調增至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以減輕鄉民育兒之經濟壓力，亦展現本鄉對青年家庭與人口政策之支持。
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整；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胎數計算，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整。	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整；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胎數計算，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整。	為鼓勵生育，提升本鄉人口成長率及育兒誘因，調高補助金額。
第七條 <u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七條 <u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1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 2、本條例無另訂施行日期，依地方制度法自公告第三日生效。

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104 年 12 月 8 日泰鄉社會字第 10431349101 號函

106 年 01 月 20 日泰鄉社會字第 10630069000 號公告修正

111 年 11 月 16 日泰鄉社會字第 11131416600 號公告修正

111 年 12 月 26 日泰鄉社會字第 11131592102 號公告修正

114 年 06 月 26 日泰鄉社會字第 1140003354 號公告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,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,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補助發給事宜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,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:

-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二、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。
- 三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,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,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四、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。

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一萬元整;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,以胎數計算,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,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,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:

- 一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詳細記事)。
- 二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件申請者,需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證明正本(需載明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)。
-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四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五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,向本所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,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,除應追還生育補助外,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